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88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大连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 ST 大控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8]11 号），内容如下：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你公司全资子公司大连福美贵金属贸易有限公司（下称福美贵金属）与天津大通铜业有限公司(下称大通铜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关联企业)签订《电解铜买卖合同》，先后预付大通铜业货款 17.46 亿元，但 2017 年以来合同一直未全面实际履行。我局多次督促你公司与大通铜业协商履行合同或尽快收回预付款项。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 2017 年年报中披露的大通铜业向公司归还的 5 亿元预付账款存在不真实的情况。

公司在 2017 年年报中披露，2018 年 4 月 23 日大通铜业向福美

贵金属归还 5 亿元预付的贸易货款。经调查发现，大通铜业通过第三方将 5 亿元资金偿付给你公司后，2018 年 4 月 27 日资金又返回至资金流出方，预付账款并没有实际偿还上市公司。

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

二、你公司向大通铜业预付账款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1、上述 5 亿元预付账款大通铜业没有实际偿还公司，且预付时间较长，已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你公司 201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收购资产的议案》，拟终止公司 2018 年 4 月两项资产收购业务。根据公司前期公告该两项收购于 2018 年 4 月签署收购协议，2018 年 6 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且相关收购款项由大通铜业代付，以偿还预付账款 80,439.85 万元，经查，大通铜业尚未实际支付该收购资金。此 80,439.85 万元已形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上述行为违反了《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一条的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第四条的规定，现要求你公司改正上述行为，如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制定切实可行的预付账款收回计划，尽快收回向大通铜业支付的预付款项。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

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针对该决定指出的问题，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给予高度重视。公司将针对上述问题立即制订整改方案并切实整改。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